

浙江省东阳市矿产资源规划 (2021-2025年)

东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

浙江省东阳市矿产资源规划 (2021-2025年)

项目组织单位：东阳市人民政府

项目承担单位：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波宁大地基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1、总则	1
1.1 规划目的.....	1
1.2 规划依据.....	1
1.3 规划定位、基准年、期限和适用范围.....	1
2、现状与形势	2
2.1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
2.2 矿产资源现状.....	2
2.3 矿产资源形势.....	5
3、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6
3.1 指导思想.....	6
3.2 基本原则.....	7
3.3 规划目标.....	8
4、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9
4.1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9
4.2 矿产资源勘查.....	10
4.3 管理措施.....	11
5、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1
5.1 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11
5.2 开发利用强度.....	13
5.3 开发利用布局.....	13
5.4 开发利用结构.....	16
5.5 开发利用水平.....	17
6、矿业绿色发展	18
6.1 绿色矿山建设.....	18
6.2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9
6.3 矿地综合开发利用.....	20
7、重点项目	22
7.1 建筑用石料保障与管理.....	23
7.2 矿业绿色发展深化工程.....	23
7.3 矿产资源管理智治工程.....	24
8、规划实施管理	24
8.1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24
8.2 矿业权设置规划审核.....	24
8.3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25
8.4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和动态管理.....	25
8.5 规划管理信息化.....	25
9、附则	25

附表：

- 附表 1、东阳市主要矿产资源量表
- 附表 2、东阳市主要矿区（床）资源量基本情况表
- 附表 3、东阳市探矿权现状表
- 附表 4、东阳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 附表 5、东阳市主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 附表 6、东阳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 附表 7、东阳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规划表
- 附表 8、东阳市砂石土矿产集中开采区规划表
- 附表 9、东阳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 附表 10、东阳市重点矿种最低准入规模规划表

附图：

- 1、东阳市矿产资源分布与勘查开发现状图（比例尺 1：100000）
- 2、东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比例尺 1：100000）
- 3、东阳市砂石土矿产集中开采区详图
- 4、东阳市开采规划区块详图

1、总则

“十四五”时期，是东阳市经济发展爬坡过坎的阶段、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的阶段、政治生态向上向好的阶段，是高水平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名城、歌画东阳”，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的重要阶段。为有效保障“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根据省、市对矿产资源规划工作的部署，在总结上一轮规划编制及实施效果的基础上，制定《浙江省东阳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1.1 规划目的

为了依法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合理开发利用与有效保护矿产资源，保障“十四五”时期东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促进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保护矿山生态（地质）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1.2 规划依据

本《规划》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5号令）、《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0〕8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办函〔2020〕3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浙江省金华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与东阳市土地、城乡、交通、水务、林业、环境、旅游等规划相衔接。

1.3 规划定位、基准年、期限和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浙江省金华市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东阳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专项规划，是东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政策性文件，是东阳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规划》基准年：2020 年。

《规划》适用期限：2021 年-2025 年，展望 2035 年。

《规划》适用范围：东阳市行政区域。

2、现状与形势

2.1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东阳市位于浙江中部，处于杭金衢高速公路沿线经济发展带与温台沿海经济发展带之间，西接义乌，南连永康，北交诸暨、嵊州，东南与磐安毗邻，属经济较发达的山区市。全市下辖 6 个街道、11 个镇、1 个乡，总面积 1747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84 万，常住人口 108.8 万。

“十三五”时期，东阳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发展，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各项社会事业得到新的发展，是全国百强县（市）之一。2020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38.2 亿元；财政总收入 123.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6 亿元，分别增长 4.5%和 3.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58189 元和 33686 元，分别增长 3.5%和 6.2%。

2.2 矿产资源现状

2.2.1 矿产资源特点与勘查成果

东阳市已发现矿产 20 余种，矿床、矿（化）点 90 余处。已有查明资源储量的主要矿产有萤石、金银矿、铅锌矿、饰面用花岗岩、钾长石、饰面用辉绿岩、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砖瓦用（泥）页岩、地热、矿泉水等 10 余种。其中萤石、饰面用辉绿岩、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砖瓦用（泥）页岩等资源较丰富，产地较集中，区位条件较优越，是全市的优势矿产；金银矿产查明的矿床规模虽小，但有一定的资源潜力。

1、萤石：东阳市位于武义—永康—东阳萤石、多金属成矿带的东北部，是浙江重要的萤石资源产地，萤石资源主要集中在南马—佐村一带，累计查明资源储量矿石量 3914.56 千吨，矿物量 2245.74 千吨。2020 年底东阳市萤石保有资源矿石量 996.05 千吨，矿物量 574.62 千吨。持证矿山 10 家，其中生产矿山 2 家，年产萤石 26.2 千吨。

2、金银矿：金银矿分布在盆地边缘北东向构造成矿带中，累计查明资源储量金属量 Au 1033.38 千克，Ag 60.54 吨。截至 2015 年底，东阳市有金银矿 1 家（罗山金矿），保有资源储量金属量 Au 389.38 千克，Ag 35.54 吨。

3、钾长石：钾长石矿分布在盆地边缘构造成矿带中，查明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7661.35 千吨，潜在资源量矿石量 1 亿吨以上，是目前全省唯一查明的大型钾长石矿床。

4、铅锌矿：铅锌矿分布在盆地边缘北东向构造成矿带中，查明保有资源储量金属量（Cu+Pb+Zn）8255.18 吨。

5、建筑用石料：资源丰富，遍布全市各地，开采矿种有凝灰岩、花岗岩、砂岩、玄武岩等，是开发利用程度最高、消耗量最大的矿产，受生态环境保护限制，可开采点不多。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持证矿山 1 家，2020 年开采矿石量 166.34 万吨。

6、砖瓦用（泥）页岩：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砖瓦用（泥）页岩矿山已全部关停。

7、地热：全市仅有 1 家地热矿山，2020 年开采量 0.3 万立方米。

8、矿泉水：全市仅有 1 家矿泉水矿山，2020 年未生产。

“十三五”期间东阳市加大对商业性勘查支持力度，截至到 2020 年底共有 7 个探矿权。其中有 2 个萤石矿探矿项目已提交详查报告。

2.2.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通过上一轮《规划》实施，东阳市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业结构调整、采矿权市场建设、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

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矿山总量调控目标实现。按照禁采区关停，限采区收缩，开采区集聚的要求，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严把矿山准入门槛，关闭了一批规模小生产水平低、安全隐患大的矿山，矿山数量得到进一步压缩。截止 2020 年底，矿山数量从 2015 年的 28 个减少到 2020 年的 14 个（见附表）。其中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1 个，萤石矿 10 个，金银矿 1 个，地热 1 个，矿泉水 1 个，从业人数 304 人，年产矿石量 169.26 万吨，矿业产值 0.9652 亿元。

2、矿业权市场建设逐步健全完善。进一步落实了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完善了政府宏观调控机制，发挥了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严格矿业权出让制度，稳步推进净矿出让和网上交易，进一步规范了矿业权出让市场。

3、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更加规范。全面取缔了无证、超期、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

4、矿山生态（地质）环境有所改善，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开展。深入开展实施“四边三化”和“两路两侧”废弃矿山复绿专项行动，完成 23 处废弃矿山治理任务。按照应建必建的原则，已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 5 个，其中入选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矿山 1 个，并全面实施了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基金制度。

5、高质量完成基础地质调查评价。萤石矿集区资源潜力调查评价成果报告顺利完成。完成全市 1：5 万土地质量地质调查，基本摸清耕地资源家底，建成基本农田土地质量档案，全面实现土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管护。

6、矿产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有效提升。砂石矿山采用先进加工技术和数字化控制系统，综合利用率基本达到 95%；萤石入选品位降至 15%，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地下矿山利用废石加工机制砂，无废矿山建设初显成效；制砖企业基本脱离页岩开采，合理利用工程废土、废石等制砖；大力促进砂石产业聚集，我市建成 2 个大型加工基地，砂石产业园区初显雏形。

在“十三五”规划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以下不足之处：

1、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禁止新建露天矿山严格

管控新设矿业权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19〕4号）文件要求，禁止新设露天矿山，确定建立的石料矿等矿山采矿权均未设立。

2、矿产资源勘查滞后。萤石、金银地质勘查工作程度仍较低，查明保有资源储量不足，地质找矿进展不快。矿业权圈而不探、圈而不采现象仍然存在，矿业权缺乏退出机制。个别探矿权设立多年，勘查投入少，成果不佳，勘查阶段不断延续提升，勘查阶段与实际成果不符。

3、绿色矿山建设亟待升级，数字赋能程度仍然较低。露天矿山绿化效果一般，绿色开发意识薄弱，边开采边治理动能不足，全市仅1个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矿山科技创新动能不足，数字化程度不够，不利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日常监督管理，也不适应未来智慧矿山建设需求。

4、矿企实力参差、联动不足不利于矿管高质量发展。小型矿山存量较大，规模小、投入低、设备陈，导致矿山企业发展水平不均衡。矿业权人与矿业权人之间，矿业权人与管理部门之间，各级管理部门之间以及相关部门之间的上下联动仍然不够，是我市矿业管理工作整体水平的突出短板。

2.3 矿产资源形势

2.3.1 矿产资源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东阳市经济发展爬坡过坎的阶段，各大产业、城乡建设、公路铁路建设对建筑石料的需求将增大。同时，经济发展进展进入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繁重，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管理改革十分紧迫。

发展绿色矿山的需求越来越高。东阳市矿产开发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不高，小型以下矿山占比93%。长年积累的矿山环境问题突出，加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仍为“十四五”时期矿业发展的重点。新形势下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坚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资源开发、矿地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以“三条控制线”为指导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宏观布局，以拓展城镇新空间为契机推进矿地综合开发利用，以低碳循环经济为导向促进绿色矿业发展实现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提升，探索“两山”转化新通道是我市“十四五”时期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与矿业绿色发展的新定位。

坚持系统观念，运用系统方法，如何处理好矿产开发与周边群众的关系，矿企与管理部门的关系，各地管理部门的关系以及相关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优化营商环境，是我市“十四五”时期矿政管理的新挑战。

2.3.2 矿产资源需求预测与供应能力

1、萤石资源需求预测及供给情况分析：预计规划期市内氟化工产业年需求萤石矿石量 20 万吨左右。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查明保有资源量矿石量 790.72 千吨，矿物量 459.63 千吨，基本能满足本轮规划期矿山开采，为了保障长远发展，仍需寻找接替资源。由于“十三五”期间地质勘查工作投入不够，全市萤石矿及资源储量增量不多，萤石后备资源不足，萤石浮选厂转型升级压力增大。“十四五”期间氟化工对萤石的需求，部分仍需靠外购解决。

2、饰面用辉绿岩资源需求预测及供给情况分析：预计规划期内全市需求量约 6 万立方米/年。截至 2020 年底矿山占用查明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37.96 万立方米，可保障程度一般。

3、建筑用石料资源需求预测及供给情况分析：预计规划期内全市建筑用石料（凝灰岩）年需求量 1000 万吨左右。“十四五”期间应调整矿山布局，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以适应市场需求。全市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产资源分布广泛，资源保证程度较高。

4、地热资源需求预测及供给情况分析：“十四五”时期，我市努力打造“两市三地两园”，对城市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地热开发将成为提升城市品质、助推旅游发展的新增长极，可预见“后疫情时代”地热资源需求将强劲反弹。我市地热资源找矿潜力大，勘查程度低，目前开发利用的仅横店一处，供给能力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推进地热资源调查评价，科学编制地热资源规划，合理引导各地勘查开发，是我市地热资源今后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

3、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3.1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按照“打造增长极、共建都市区、当好答卷人”的工作总要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的总体要求，贯彻落实节约资源与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妥善处理好保障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准确把握地质矿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科学规划，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加快构建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的地质矿产工作新机制，促进矿业转型升级，切实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3.2 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贯彻“两山”理念，突出生态保护优先，以服务地方经济、保障自用为导向，坚持国土空间整体管控，使矿产勘查开发强度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加快健全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推动矿产勘查开发绿色转型。

2、坚持要素保障、差别调控。落实省重点勘查开发部署，加大矿产资源保障力度，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统筹考虑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结合交通条件和产业优势，加快构建浙中砂石发展新格局。实施差别化调控措施，强化开发利用强度与结构“双控”，促进矿产勘查开发合理布局、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3、坚持布局优化、矿地利用。促进矿产开发、土地利用、生态保护三者协调发展，推动建筑用石料矿山向集中开采区聚集，推行移平式开发，实现矿产开发与矿地资源良性互动，促进绿色开发、收益共享，努力实现“开矿一处、造福一方，开发一点、保护一片，矿地和谐、科学发展”。

4、坚持科创改革、数字赋能。立足科技创新，引领矿业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促进矿业转型升级。全面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管理改革创新，不断提升矿政管理水平，探索推进数字地矿管理平台建设。

3.3 规划目标

3.2.1 总体目标：

按照“有序有偿、供需平衡、结构优化、集约高效”的要求合理开发与有效保护矿产资源，通过矿山布局与结构调整，促进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基本实现矿山开发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开采规范、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基本建成竞争有序、富有活力的现代矿业权市场体系。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的明显增强，基本建立与全市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矿业经济新局面。

3.2.2 规划期目标（2021-2025年）

1、全面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矿山数量较上一轮规划继续压缩，到2025年矿山数量19个。其中：萤石矿山11个；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砂岩）矿山4个；饰面用辉绿岩矿山1个；金银矿山1个；矿泉水矿厂1家；地热1个。推动2个砂石产业园区建设，构建我市砂石行业发展新格局。督促萤石矿山达产，推动萤石、地热资源勘查、转采，提升优势资源保障能力。

2、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资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明显提高，露采矿山综合利用率达100%。地下开采的萤石矿开采回采率达80%以上，选矿回收率90%以上，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选矿尾矿平均品位低于5%；金银矿开采回采率达72%以上，选矿回收率90%以上，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选矿尾矿平均品位低于工业边界品位。

3、矿业绿色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全面实施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需全面建设绿色矿山，到期关闭的矿山要及时进行治理及复垦。加快废弃矿山治理，治理率达到100%。全面深化“四边三化”，对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主干公路以及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等可视区域进行重点治理。

4、全面推行矿地综合开发利用。统筹矿产资源与土地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促进资源保障、矿地利用、生态保护三者全面协调发展，优先投放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采矿权。

5、数字赋能矿政管理有新亮点。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整体智治”，矿产

资源勘查、矿业权管理、动态监测、监督检查、工程性采矿等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互联网+监管的数字地矿管理体系初步建成。细化出让合同条款,探索“标准矿”出让模式,优化营商环境。

专栏一 东阳市“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主要目标指标

项目 \ 目标	指标名称		单位	基准年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矿业经济	矿业产值		亿元	0.83	3.6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固体矿产采矿权总数(含过逾期未注销)		个	19(7个)	17	约束性
	建筑用采矿权数(含过逾期未注销)		个	8(7个)	4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新建矿山准入规模 (年生产规模)	建筑石料	万吨	≥50	≥200	约束性
		萤石	万吨	≥1	≥5	
	大中型矿山比例	所有矿山	%	14	36	预期性
		建筑石料	%	100	100	
	地下矿山“三率”指标达标率		%	95	95	约束性
	绿色矿山建设	数量	个	5	19	
建成率		%	57	100		
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矿山生态(地质)环境治理	数量	个	11	15	
		治理率	%	/	100	
	矿山粉尘防治达标率		%	/	100	

注:2025年矿山指标17个,矿山数量共19个,其中地热、矿泉水矿山共2个,不占指标。

3.2.3 展望目标(2026-2035年)

全面建立起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矿产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建立科学高效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规范运行矿业权有形市场。全面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全市矿产资源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基本实现。

4、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4.1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重点落实地质矿产调查评价和勘查任务。

按照多目标、多学科、多技术的要求，落实部、厅规划部署在市域内的调查任务，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支持开展区域性基础地质、矿产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项目研究，为矿产资源勘查工作部署和地质环境调查评价等提供基础性资料，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以开发绿色能源、发展低碳经济、服务旅游产业为目标，重点加强萤石、地热资源勘查。尽快开展全市地热资源的调查评价，初步查明地热资源的地质条件，建立地热成因模式，划定地热资源详查靶区。

“十四五”期间，充分运用东阳市土地质量调查成果，服务东阳市土地资源管理工作，服务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调整；发展特色土地利用基本 9 处，其中富锆土壤基地 4 处，富硒土壤基地 5 处；按照东阳市最优先修复耕地清单进行耕地修复。

4.2 矿产资源勘查

完善商业性矿产勘查机制，引导商业性矿产勘查。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并积极引导开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目标的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培育壮大商业性勘查市场主体。鼓励商业性勘查的矿种主要为地热等。

重点推动现有 1 宗金银矿探矿权（罗山金银矿）、6 宗萤石矿探矿权（半坑、木杓湾、上村、安儒、大仁、木棉田）的勘查工作，同时推动浙江省东阳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佐村萤石矿、东阳市佐村镇恒坑萤石矿、东阳市马宅镇山旺萤石矿、东阳市佐村镇上溪萤石矿、东阳市南马镇大厦萤石矿等持证矿山的探边摸底工作。规划期内争取老矿山的深部找矿有所突破，为老矿山持续开采、延长服务年限提供保障。

拟新设浙江省东阳市佐村镇上溪村—木杓湾村地热勘查、浙江省东阳市佐村镇恒坑村地热勘查 2 宗地热探矿权。

根据勘查结果对取得相应勘查成果的探矿权进行延续或办理探转采手续。

规划期内萤石矿山根据勘查成果、相关政策及条件，拟新设 1 个萤石矿山的采矿权。

4.3 管理措施

1、全面落实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和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强化空间准入管控。矿产资源勘查要与我市相关产业经济发展需求结合。

2、全面推行矿产绿色勘查，将绿色勘查贯穿于矿产勘查设计、施工、验收、成果提交的全过程，实施勘查全过程的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对不按要求实施绿色勘查的，到期不予延续。

3、抓住矿产资源勘查的机遇。充分利用有关基金项目，结合探矿权人自身资金实力，增加勘查资金投入，加大勘查力度，确保勘查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人、财、物的最低投入。

4、进一步加强地质勘查项目的监督管理。调查研究老矿山资源条件，加强老矿山深部勘查，延长老矿山服务年限，杜绝“以采代探”、“圈而不探”、“越界勘查”行为，积极推进“绿色勘查”，加强环境保护力度，使探矿与环境保护有机结合，改善探矿面貌，提升探矿形象。加强对财政出资、商业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勘查正常秩序，监督地质勘查依法开展，严厉打击违法勘查行为。

5、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5.1 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5.1.1 加强空间和矿种引导

全面落实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和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布局。

根据资源市场、区位、环境等因素，结合我市的矿产资源特点，遵循市级、省级矿产资源规划调控，禁止开采砖瓦用粘土，重点保障建筑用石料、萤石、地热等矿种。

明确禁止开发区域：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内进行除已设矿泉水、地热等采矿权以外的矿产开发活动，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不得扩大规模和新增生产设

施，到期后有序退出；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核心区以外的区域进行除已设矿泉水、地热等采矿权矿产以外的矿产开发活动，其中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和新增生产设施；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开展开采活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内进行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禁止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除地热、矿泉水和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之外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5.1.2 差别化管理措施

萤石。促进萤石开发利用向集聚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发展，减少小型矿山占比，加强引导和监督，督促矿山达产和提升开发利用水平，新建萤石矿山要严控规模，确保开发利用强度和结构约束性指标顺利实现。

建筑用石料。实行布局结构差别化管理，小型砂石矿山如确需延续且有效期不超过 2025 年的，可不按最低开采规模延续。新建建筑用石料采矿权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坚持统筹调控，加强上下联动，严格执行采矿权出让计划制度，有序投放采矿权，多措并举确保砂石价格基本稳定发展。鼓励矿山与机制砂、混凝土企业联合，形成集石料开采、加工、制造（混凝土、预制构件）一体化产业园区，促进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地热。鼓励地热资源开发，采矿权不纳入总量控制，由财政出资勘查达到开采条件的，可直接出让采矿权。促进地热资源开发与各地休闲旅游发展规划相结合，科学编制地热资源规划，引导各地合理开发，打造优质温泉旅游品牌基地。

其他矿种。对于储量规模小、开采环境破坏大、市域范围内无配套下游产业的矿产，提高最小储量规模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门槛，禁止新开发储量规模为小型及以下的矿山。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开挖矿产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6号）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中涉及开挖砂、石、粘土工作的管理，出台《关于东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矿产品处置工作管理意见（试行）》，所有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矿产品处置的都严格按照该

文件执行。

5.2 开发利用强度

金华市规下达至我市矿山指标共 17 个（不含地热、矿泉水），其中建筑用石料矿山 4 个。我市严格按照金华市规下达的矿山指标，本轮规划期末控制矿山总数为 19 个，其中萤石矿山 11 个，建筑用石料矿山 4 个，金银矿、饰面石材矿、矿泉水、地热各 1 个（不占指标）。

专栏二 十四五规划控制矿山数量表

矿种	规划期末矿山数	备注
萤石矿	11	新增 1 个
建筑用石料	4	关闭现有 1 个，新增 4 个
金银矿	1	现有保留
饰面石材矿	1	新增
矿泉水	1	现有保留（不占指标）
地热	1	现有保留（不占指标）
合计	19	

5.3 开发利用布局

根据我市的矿产资源分布特点，结合相关规划情况，建筑用石料矿山分布在南马镇、横店镇、南市街道、城东街道、巍山镇、虎鹿镇等，辐射范围基本上涵盖了整个行政区域。

5.3.1 重点开采区

根据我市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及规划区块分布情况，不设置重点开采区。

5.3.2 砂石土矿产集中开采区

全面融合国土空间规划，按照我市需求、保护优先、合理开发、规模集约、矿地利用和产业发展等原则，优化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围绕保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需要，统筹考虑资源禀赋、市场需求、交通条件、环境承载等因素，设置南市梨枫村—南马花园村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

该集中开采区位于东阳市西南部，面积 24.0 平方千米。拟设矿地综合开发利

用建筑用石料采矿权 2 个，设计年生产能力 640 万吨。优先投放配套砂石产业园建设项目采矿权。

5.3.3 开采规划区块

十四五期间是东阳市基础建设大力发展时期，预计每年石料需求量约 1000 万吨，本轮规划共设置 10 个开采规划区块，主要为建筑用石料矿及饰面石材。详见附表 9。

1) 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西瑶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 (QK1)

区块位于东阳市 194°方向直距约 18km 处，面积 0.663 平方千米。拟设矿山开采底板标高一期+105m、二期+105m~+117m，建筑用石料矿资源量一期 1100 万吨、二期 2300 万吨。拟设计生产规模 22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5 年。

2) 东阳市南市街道梨枫村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 (QK2)

区块位于东阳市 186°方向直距约 10.6km 处，面积 0.538 平方千米。拟设矿山开采底板标高+185m，建筑用石料资源量一期 2500 万吨、二期 1700 万吨。拟设计生产规模 42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0 年。

3) 东阳市横店通用机场改扩建项目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 (QK3)

区块位于东阳市 177°方向直距约 16km 处，共有 22 个地块组成，面积 0.925239 平方千米。拟设矿山开采底板标高+110m~+126m，建筑用石料、宕渣资源量 2900 万吨。拟设计生产规模 7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4.2 年。

4) 东阳市城东街道雅溪村废弃矿山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 (QK4)

区块位于东阳市 144°方向直距约 8.5km 处，面积 0.699 平方千米。拟设矿山开采底板标高+130m，建筑用石料资源量 4200 万吨。拟设计生产规模 4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0.5 年。

5) 东阳市城东街道红新废弃矿山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 (QK5)

区块位于东阳市 123°方向直距约 8km 处，面积 0.309 平方千米。拟设矿山开采底板标高+120m~+140m，建筑用石料资源量 2000 万吨。拟设计生产规模 4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5 年。

6) 东阳市巍山镇寺后坪村废弃矿山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 (QK6)

区块位于东阳市 78°方向直距约 23.5km 处，面积 0.237 平方千米。拟设矿山开采底板标高+160m~+180m，建筑用石料资源量 1800 万吨。拟设计生产规模 3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6 年。

7) 东阳市巍山镇上山村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 (QK7)

区块位于东阳市 48°方向直距约 19km 处，面积 0.282 平方千米。拟设矿山开采底板标高+330m，建筑用石料资源量 2500 万吨。拟设计生产规模 3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8.5 年。

8) 东阳市佐村镇石井坑村蜈蚣坞块段饰面石材矿开采规划区块 (QK8)

该区块位于东阳市佐村镇石井坑村 105°方向 400m 处蜈蚣坞一带，面积 0.043 平方千米。该矿山已经挂牌出让，拟设矿山开采标高+498m~+380m，饰面用辉绿岩矿资源储量矿石量约 37.96 万立方米（96.80 万吨）。拟设计生产规模 10 万立方米/年，服务年限 4 年。

9) 东阳市虎鹿镇溪口村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 (QK9)

区块位于东阳市 60°方向直距约 27km 处，面积 0.0248 平方千米。该矿山为历史开采老矿山，上一轮采矿证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到期，拟进行延续。拟设矿山开采底板标高+164m，建筑用石料资源量 100 万吨。拟设计生产规模 40 万吨/年，服务年限 2.5 年。

10) 东阳市横店镇烈光坞村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 (QK11)

该区块位于东阳市横店镇烈光坞村 340°方向 370 米处, 面积 0.141 平方千米。拟设矿山开采标高+384m~+295m,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资源储量矿石量约 930 万吨。拟设计生产规模 200 万吨/年, 服务年限 5 年。

5.4 开发利用结构

5.4.1 新建矿山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准入条件根据《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萤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浙江省萤石采选准入条件》、《萤石行业准入标准》《浙江省普通建筑石料开采准入条件》要求外, 还需要满足《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浙江省金华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 同时从我市开发利用矿产实际情况出发, 结合相关产业发展需求, 需具备矿山最小储量规模和最低开采规模。

矿区储量规模:

新建矿山资源量必须经过地质勘查, 必须经过具有资质的评审机构评审, 并按要求备案。矿区的地质勘查达到相应的勘查程度, 甲类矿产小型矿区(床)勘查程度达到详查, 大中型矿区(床)达到勘探。普通萤石保有资源量矿物量不小于 10 万吨。

矿山开采规模:

- (1) 新建石料矿山生产规模不小于 200 万吨/年;
- (2) 新建饰面石材矿山生产规模不小于 10 万立方米/年;
- (3) 新建萤石矿山生产规模不小于 5 万吨/年。

5.4.2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现阶段我市矿山开采规模以小型矿山为主, 中大型矿山仅 1 家, 严格执行省、市规划新设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 从严限制小矿的开发。

东阳市萤石矿呈现多、小的特点, 新设萤石矿生产规模需达到中型机以上(不

小于5万吨/年)。对原有小型萤石矿山实行萎缩管理，严格管控各持证停产矿山，自本规划实施起，持证萤石矿山一年内未开工的给予警告、两年内未开工的将记入诚信黑名单，影响严重者将取消采矿权延续审查，以上条款在延续补充合同中予以约定。对于资源量较为丰富的萤石矿山，逐步引导矿山企业调整生产规模，提高产能。

到2025年规划期末，全市所有矿山中大型比例达36.8%，建筑用石料矿山中大型比例达100%。

5.5 开发利用水平

规范建筑用石料矿山科学选址，从选址开始提前谋划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鼓励山体整体移平式开采，形成有增值潜力的农地、建设用地，实现矿产开发与矿地资源良性互动。建筑用石料矿山要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强装备研究开发投入，提高装备的自动化、机械化，提高矿石产品产出率，综合利用率达到95%。督促矿山建立生产废水处理与循环利用系统，废水循环利用率达到100%，鼓励矿山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砂，努力实现无废矿山。推动建筑用石料矿山与机制砂企业形成产业链，建设集开采、加工、生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为一体的砂石产业园区。

鼓励地下矿山科技创新，推广采用水泥柱代替安全矿柱，提高回采率的采矿新技术，回采率提高到75%。充分利用矿山固体废物、尾矿，实现无废矿山。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实现矿山废水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达标排放。探索地下无人采矿技术和智慧矿山建设。鼓励萤石矿山向选矿、加工产业链纵深发展，大力提升高、精、细加工的矿产品比重，优质萤石发展高附加值工艺品和珠宝加工产业。

地热在进一步摸清资源家底的前提下，科学编制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明确开采总量、准入规模和监管措施，合理引导地热资源配置，结合各地休闲旅游产业发展规划，与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高端民宿相结合，促进温泉旅游、温泉康养、温泉文化产业链发展，打造浙中温泉旅游名牌。积极推进地热资源“净矿”出让，加强部门联动，简化办事程序，优化营商环境。

6、矿业绿色发展

6.1 绿色矿山建设

6.1.1 总体要求

全面推行“绿色矿山”建设，做到应建必建。新出让采矿权，要将“绿色矿山”建设的期限和要求明确写进出让合同，确保建设工作的推进。在采矿山要继续保持绿色矿山建设力度，把“绿色开采”融入到矿山生产过程中，加强“绿色开采”的意识，注重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绿色矿山建设过程的指导与监管，严格按照建设标准考核，确保建设质量。对已取得绿色矿山称号的矿山，实施在有效期内的监管和复查，促进绿色矿山建设成效不断提高。

新建矿山：矿山企业必须在矿山正式投产后六个月内完成绿色建设相关工作，并通过绿色矿山建设评价工作程序纳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名录库。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实施主体也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组织项目实施。矿山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后，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绿色矿山遴选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对矿山开展实地评估，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省自然资源厅对矿山企业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查，初步确定遴选矿山名单，并组织开展实地核查。省自然资源厅综合材料审查和实地核查结果，确定遴选推荐矿山名单并对外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推荐上报自然资源部。

生产矿山：原来已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经省自然资源厅核查，直接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建设名录库；采矿证到期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的生产矿山，按行业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绿色矿山建设，2021 年 12 月底前通过绿色矿山验收核查。对我市现有采矿权的矿山，要求在 2 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建筑用石料矿山：按照国家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做到矿山环境整洁美观、资源开发方式友好，资源综合利用率 95%以上，企地和谐，采用数字化和智能控制技术，建设智能化矿山。

萤石、金银矿山：按照国家化工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建设环境花园型、开发友好型矿山，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及综合利用率。中小型矿山重点治理矿容矿貌差、现场管理乱等问题。

6.1.2 绿色矿山标杆企业建设

综合考虑各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因素，选择矿业绿色发展建设已有较好基础的矿山，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引导，培育成为我市绿色矿山标杆企业，以标杆企业带动全市绿色矿山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拟建绿色矿山标杆企业为东阳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佐村萤石矿、东阳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忠信堂萤石矿、南市街道梨枫村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采矿权、南马镇花园村西瑶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采矿权。

6.2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6.2.1 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总体要求，按照“两富两美”新浙江和“两富两美”东阳建设总要求，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加大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新机制，到 2025 年，全市生产矿山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为实现“山青、水秀、村美、田良、湖净、草绿”目标，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格局做出支撑。2025 年，关闭矿山治理率达到 100%；矿山粉尘防治达标率 100%；“三废”排放达标率 100%；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 100%；土地复垦严格按《复垦方案》执行。

6.2.2 新建（在建）矿山生态保护

矿山必须有与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的污染物处理能力和生态恢复措施，矿山要设立固定的废石（土）堆放场所，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不准违规占用耕地和林地。

露天开采矿山要严格执行《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降噪、防尘，废水处理等设备要达标，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加强矿山生产全周期生态环境治理动态监管。对当年新设矿山，矿山基建完成后，应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检查，不合格矿山限期 3 个月内完成整改。

6.2.3 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采矿权人必须依据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安全设施设计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把“依法办矿、规范管理、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生态修复、企社和谐”贯穿于矿山开发、生产、加工、运输和销售的全过程，全面开展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治理。

加强边坡地质环境保护。遵循剥离先行，采剥并举的原则，坚守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原则，按设计参数形成规范的开采边坡（台阶高度、台阶边坡角、平台宽度）。严禁一面坡开采，严禁超药量爆破，保护边坡地质环境。

加强资源全面节约与高效利用。大力推进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加强废弃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强清洁生产，提升矿山企业节能减排水平，促进矿产资源最合理开采、最高效利用和最低化排放，提高资源环境承载力。

全面开展矿山粉尘防治。开展矿山粉尘防治专项行动，全面落实《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矿山企业必须配套建设或改造矿山粉尘防治设备设施，改进生产工艺技术，加强矿产开发利用过程中爆破、破碎、储运等重点环节的粉尘防治，加大对矿山运输车辆、运输道路的扬尘防治，确保粉尘防治达标。建立生态环境巡查制度和台账，结合矿山生产时环保系统运作效果，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保养，同时建立台账，形成环境保护制度化。

加强对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的监管。对矿山采矿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专业监测，及时制止和纠正企业的不良行为。

6.3 矿地综合开发利用

为进一步解决砂石市场供需矛盾，拓展城镇用地新空间，促进矿产资源开发、矿地利用、生态保护三者协调发展，矿地综合开发利用要立足区域发展与国土空间开发，与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旅游发展、绿色产业、农业综合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结合，通过设置采矿权，开采石料资源，形成有增值空间的矿地或其它可利用的资源，实现矿产开发与矿地资源良

性互动。

根据我市砂石矿产资源需求现状，把矿地综合开发利用与后续产业发展需求相结合，合理布局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科学研判、有序推进。我市拟设 3~5 个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采矿权，根据各区块条件成熟程度，分批次、分区域设立。确保我市建筑用石料的供给需求及后期矿地的综合利用。

1) 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西瑶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建筑用石料矿

位于东阳市 194°方向直距约 18km 处，面积 0.663 平方千米。拟设矿山开采底板标高一期+105m、二期+105m~+117m，建筑用石料矿资源量一期 1100 万吨、二期 2300 万吨。拟设计生产规模 22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5 年。预期可利用矿地面积 850 亩，部分矿地用于垦造耕地，复垦成水田或旱地，可产生较高的经济效益；部分矿地用于新建混凝土装配厂。

2) 东阳市南市街道梨枫村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建筑用石料矿

位于东阳市 186°方向直距约 10.6km 处，面积 0.538 平方千米。拟设矿山开采底板标高+185m，建筑用石料资源量一期 2500 万吨、二期 1700 万吨。拟设计生产规模 42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0 年。预期可利用矿地面积 700 亩，用于建设成为交通循环产业园，建设内容为：智能综合收运中心；协同化、资源化处置中心；共用尾端治理中心等，为东阳交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东阳市横店通用机场改扩建项目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建筑用石料矿

区块位于东阳市 177°方向直距约 16km 处，共有 22 个地块组成，面积 0.925239 平方千米。拟设矿山开采底板标高+110m~+126m，建筑用石料、宕渣资源量 2900 万吨。拟设计生产规模 7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4.2 年。预期可利用矿地面积 1200 亩，用于农业综合开发，用于垦造耕地，矿地复垦成水田或旱地，可产生较高的经济效益。

4) 东阳市城东街道雅溪村废弃矿山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建筑用石料矿

区块位于东阳市 144°方向直距约 8.5km 处，面积 0.699 平方千米。拟设矿山

开采底板标高+130m，建筑用石料资源量 4200 万吨。拟设计生产规模 4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0.5 年。预期可利用矿地面积 800 亩，用于垦造耕地，矿地复垦成水田或旱地，可产生较高的经济效益。

5) 东阳市城东街道红新废弃矿山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建筑用石料矿

区块位于东阳市 123°方向直距约 8km 处，面积 0.309 平方千米。拟设矿山开采底板标高+120m~+140m，建筑用石料资源量 2000 万吨。拟设计生产规模 4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5 年。预期可利用矿地面积 350 亩，部分矿地用于垦造耕地，复垦成水田或旱地，可产生较高的经济效益；部分矿地用于建设旅游文化产业，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6) 东阳市巍山镇寺后坪村废弃矿山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建筑用石料矿

区块位于东阳市 78°方向直距约 23.5km 处，面积 0.237 平方千米。拟设矿山开采底板标高+160m~+180m，建筑用石料资源量 1800 万吨。拟设计生产规模 3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6 年。预期可利用矿地面积 300 亩，用于建设康养、旅游产业园，建设内容为：文化展示中心、乡贤康养度假中心及青少年科普中心等，可带动周边区域各类经济发展与提升。

7) 东阳市巍山镇上山村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建筑用石料矿

区块位于东阳市 48°方向直距约 19km 处，面积 0.282 平方千米。拟设矿山开采底板标高+330m，建筑用石料资源量 2500 万吨。拟设计生产规模 3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8.5 年。预期可利用矿地面积 300 亩，用于垦造耕地和旅游开发项目，可产生较高的经济效益。

7、重点项目

依据上级规划，建立砂石采矿权项目信息库。通过统计砂石采矿权项目数量，可开发利用砂石料资源、新增可利用矿地面积与用途等信息，根据市场需求精准投放采矿权，实现保供稳价的宏观调控，项目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相关数据信息根据需求进行实时更新。由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项目信息库的维护和

技术服务工作。

7.1 建筑用石料保障与管理

(1) 砂石资源是保障我市城市发展建设，随着金义东城际轻轨、杭温高铁、横店通用机场、金甬铁路及金义东高速，以及高铁新城、横店集聚区、上卢集聚区、横店影视产业集聚区的顺利建设。保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投放一批大型建筑用石料采矿权，确保年产建筑用石料达 1000 万吨。推动南市街道梨枫村、南马镇花园村西瑶 2 个集开采、加工和生产为一体的砂石产业园建设。加强工程采矿监管，多渠道加大建筑用石料供应。

东阳市南市街道梨枫村产业园区：配套南市街道东阳市交通循环产业园标准化制砂场建设项目，该项目设计年产 440 万吨砂石骨料和 60 万方商砼，其中年产 240 万吨砂石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剩余生产线计划 2021 年底建成投产。开采完毕后预测可利用土地面积 700 亩，用于完善交通循环产业链—交通类装配式预制构件产业，如桥梁、盖板涵、隧道等工程的装配式预制构件。

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西瑶村产业园区：配套南马镇花园新型建材项目，花园新型建材旗下拥有年产量 180 万吨的机制砂厂、年产量 60 万方预拌砂浆厂、年产量 120 万方的混凝土厂和年产量 2 亿块的智能化制砖厂，基本形成以建筑砂石为主的产业链。开采完毕后预测可利用面积 850 亩，部分用于完善园区产业链-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装配厂；部分进行耕地垦造，以增加花园耕地保有量。花园砂石产业园建设已列入“十四五”期间主要发展产业之一，将全力保障花园砂石产业园建设和完善，为花园成功培育小城市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

(2) 强化采矿权出让调控，严格按“年度出让计划”出让建筑用石料采矿权，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矿产资源规划，在完成拟设采矿权范围联合踏勘和论证后，提出年度建筑用石料采矿权出让计划，报金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严格按照省厅制定的年出让计划实施采矿权出让。

7.2 矿业绿色发展深化工程

按照“应建必建”原则，全面开展持证矿山及新建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把“绿色开采”融入到矿山生产过程中，加强“绿色开采”的意识，注重矿山生态（地

质)环境保护。进一步加强对绿色矿山建设过程的指导与监管,严格按照建设标准考核,确保建设质量。对已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且通过第三方评估的矿山,实施在有效期内的监管和复查,促进绿色矿山建设成效不断提高。

规划期内新增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矿山 1 家,使我市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矿山总数达到 2 家。

7.3 矿产资源管理智治工程

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整体智治”,进一步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矿业权管理、动态监测、监督检查、工程性采矿等管理机制,研究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提升矿政管理水平。

开展普通建筑用石料矿新设采矿权论证复核,促进矿区范围合法合理可行。细化出让合同条款,探索“标准矿”出让模式,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矿政管理水平。

规划期内开展至少 5 次培训。在各乡镇街道、基层自然资源所、矿山企业开展矿政管理业务培训,带动业务水平整体提升。强化底线意识和绿色发展意识,促进依法依规勘查开发,带动矿山全生命周期绿色和谐发展。

8、规划实施管理

8.1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规划实施中,自然资源、公安、环保、林业、水务、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和乡镇、街道均负有相关的职责,将履行职责情况,纳入政府对其绩效考核目标责任制,促进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合作的工作格局深化,共同推进规划的顺利实施。

8.2 矿业权设置规划审核

完善矿业权区划审查制度,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和指导作用,从源头上抓好矿业权前置性审查,未经预审不得进入下一程序。矿业权设置必须符合规划分区要求。对不符合规划分区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活动,要及时予以

纠正。

8.3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建立健全规划的内部管理调控机制和系统，跟踪规划实施全过程，及时总结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进展、成效及存在的问题。适时分析规划面临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影响规划目标任务落实的主要因素，研究提出规划调整和完善的政策建议。形成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及时修正矿产资源规划。

8.4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和动态管理

结合矿山巡查、矿产督察、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年中评估和年度监测、地矿信用考核等工作的展开，加强规划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检查，跟踪反馈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督促检查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以管理促实施，确保规划目标指标任务的完成。

强化规划实施中采矿权设置、资源储量估算、矿区范围划定，开发利用方案编制，采矿权审批，采矿权有偿出让，矿山开采利用等环节的科学管理，依程序、规范管理，严格把关。

依法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行为，依法检查采矿权人履行责任和义务、执行开发利用方案情况，关闭破坏环境、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切实维护矿业开发正常秩序。

8.5 规划管理信息化

统筹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确保建库工作顺利推进和上级规划数据的衔接一致。建立规划实施管理台账，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加强规划宣传，强化公众参与，保障规划的实施。

9、附则

本《规划》由《浙江省东阳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文本、附图、附表组成，具有同等效力。

本《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改时，按新规定内容执行。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本《规划》由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